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金額500,000,000港元之
可換股債券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
一般披露**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惟受限於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最高54,362,449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7%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3%(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責任須待下列各項條件(任何或所有該等條件(除(a)及(b)項下之條件外)可獲投資者豁免)於完成時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毋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保證於作出時屬真實、正確、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正確、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
- (d) 本公司已履行及遵守交易文件所載其須於完成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契諾、協議、責任及條件;
- (e) 本公司已就完成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取得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取得的任何及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備案及登記;
- (f) 於完成時與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公司及其他程序以及該等交易附帶之所有文件及文據之內容及形式須獲投資者信納,而投資者應已收到其可能要求之所有該等文件副本;
- (g) 概無政府機關或其他人士(i)要求提供任何有關資料或採取任何行動或調查以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質疑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或投資者為訂約方的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ii)因或預期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或投

資者為訂約方的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而威脅採取任何行動；或(iii)建議或制定任何適用法律，以禁止、限制或延遲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投資者為訂約方的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於完成後的營運；

- (h) 主管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並無發出或作出有效的禁制令、限制令或其他命令或任何其他法律或監管限制或禁止，阻止或禁止完成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部分交易；
- (i)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本公司、任何其他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之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經營業績、資產、監管狀況、業務及前景或整體金融市場或經濟狀況概無任何不利變動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j)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倘可換股債券已獲發行）構成違約事件；及
- (k) 投資者須於完成日期前至少五個營業日接獲本公司之書面通知，要求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完成

完成將於不遲於完成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共同協定之有關其他地點及時間進行。

終止

倘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滿兩個月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投資者豁免，則投資者可選擇在不損害投資者權利之情況下(i)將完成延遲至較後日

期；(ii)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繼續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惟須受投資者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條件所規限；或(iii)終止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若干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金額：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普通股。

到期日：發行日期的第六個週年當日。

利息：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1.8%計息。違約利率為每年25%。

根據債券文據的條款，利息及違約利息須按季累算並以實物支付，且作為可換股債券的額外本金額累計。

面值：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面值為10,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

換股價：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0.244港元，可於發生若干指定事件時予以調整，即：(i)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ii)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資本分派；(iv)向股東派付股息；(v)供股或就股份設立購股權；(vi)其他證券供股；(vii)發行其他額外股份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viii)發行附帶權利可轉換、交換或認購股份；(ix)向股東提呈其他要約；(x)本公司另行釐定應對換股價作出調整之其他事件。

轉換期：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或之後（或為免生疑，由發行日期起計第25個月開始）直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於寄存證明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債券證書以供轉換之地點）止期間隨時行使其換股權，將任何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或倘有關債券於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已被催繳或被要求贖回，則直至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於上述地點）營業時間結束（於上述地點）止。

可轉讓性：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投資者不得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投資者聯屬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

贖回：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按相等於本金額或根據債券文據的有關其他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於到期日尚未支付之可換股債券項下所有其他應計或尚未償還款項之金額贖回各份可換股債券。

違約事件：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債券持有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宣佈相關可換股債券，而相關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及應付，因此相關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及須由本公司支付提早贖回金額（定義見下文）：

- (a) 股份（作為一個類別）於聯交所終止上市或已於超過15個交易日的連續期間任何時間暫停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 (b) 於付款到期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拖欠支付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本金、利息、額外利息、溢價或任何其他應付金額(惟倘無法支付乃僅因行政或技術差錯導致，且於自到期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完成支付則除外)；
- (c) 本公司未能在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交付應予交付之股份，且該情況持續十個營業日；
- (d) 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一項或多項其他責任，且違約無法補救(或倘可予補救，但補救並無於債券持有人將有關違約書面通知呈交本公司後21日內作出)；
- (e)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出現(或被法律或法院視為，或可能視為)資不抵債或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根據任何法例採取任何訴訟重新調整或遞延處理其責任或任何部分責任，或向其債權人或就債權人之利益作出或進行全面轉讓或妥協，或因實際財政困難之理由與其債權人展開磋商以重新制定償還其任何或全部債務之時間表，或因任何上述事宜被提起訴訟，且有關訴訟在30日內未被解除或仍存在；
- (f) 對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最終判決或命令，勒令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支付合共逾人民幣500,000,000元(或其等值金額)之款項，且於該判決作出後30日期間不得被擔保、支付或解除，於該期間暫停強制執行(如因有懸而未決之訴求或出於其他理由)而並無生效；

- (g)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借入或籌集款項之任何現時其他或日後債項，因任何違約事件或類似事件（不論如何表述）而在其列明期限前成為到期應付債項；或(ii) 未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在適用寬限期內支付任何該等債項；或(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法在到期時支付有關借入或籌集款項之任何現時或日後之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之任何應付金額；條件是有關上述一宗或多宗已發生事件之債項、擔保及彌償保證之總金額應等於或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或其等值金額（按於有關債務到期支付或並無支付當日任何主要銀行所報相關幣種兌港元之現貨匯率中位價之基準合理釐定，或根據任何該等擔保或彌償保證到期支付或並無支付之任何有關款額）；
- (h) 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最終裁定（以不可上訴的最終命令為證）(i) 任何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構成重大影響的失實陳述、錯誤陳述、不充分披露或遺漏；或(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賬目作出虛假或欺詐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不當收入確認、操縱負債或開支、誇大資產）；
- (i) 董事會主席不再擔任董事；

- (j) 本公司任何行政總裁及主席犯下或作出任何嚴重不當行為，包括：(i)違反投資協議或債券文據(視情況而定)的任何相關條款；(ii)因精神紊亂而不能處理其本身事務；(iii)被裁定持續處於不清醒狀態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被法律禁止履行其項下的職責；(iv)拒絕執行董事會向其發出的任何合法命令；或(v)以損害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或行動；
- (k) 在任何重大方面實際違反或觸犯一九七七年反海外腐敗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反貪污法律；
- (l)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物業、資產或收益之任何重大部分被處以、執行或請求扣留、扣押、司法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而上述行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而言乃屬重大，且於30日內並無解除或仍存在；
- (m) 已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迫使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進行清盤或解散、移交司法管理或接管，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開展其所有或基本上所有業務或營運，惟出於重整、聯合、重組、合併或綜合目的或於重整、聯合、重組、合併或綜合後按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條款進行此類事項則除外；
- (n) 已由產權負擔人接管，或已委派行政或其他接收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之物業、資產或收益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且未於30日內解除；

- (o) 本公司若在任何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則淪為或將淪為非法；
- (p) 任何人士採取任何行動而可合理預期導致扣押、強制性收購、徵用或國有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而該等資產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而言屬重要；或
- (q) 為(i)令本公司能夠合法地行使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權利及履行以及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或(ii)確保該等責任具有法律上之約束力及可予執行，須於任何時間作出、達成或進行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取得任何必需之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或登記)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不行動的書面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並無作出、達成或進行。

重大事件：

以下各項構成債券文據條款項下之重大事件：

- (i) 當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如適用)股份當時上市或報價或買賣所在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獲准買賣；

- (ii) 控制權變動指 (a) 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可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 30% 或以上；(b) 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c)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本公司控股股東除外) 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的 30% 或以上；或(d) 本公司與或被任何其他人士合併或兼併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全部或基本上全部資產，除非合併、兼併、出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其他人士收購本公司或繼任實體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 30% 或以上；或
- (iii) 股份的任何資本重整、重新分類或變動，(b) 本公司的任何合併，包括向第三方出售、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基本上全部綜合資產，或(c) 任何法定交易所，在各情況下，股份將轉換或交換為股票、其他證券、其他財產或資產(包括現金或任何組合)。

發生重大事件或
違約事件時贖回：

倘發生重大事件或債券文據條款下的若干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有權按該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於債券持有人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相關通知後，要求本公司按指定價格於第十個營業日或相關通知指明的有關日期(視情況而定) 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贖回： 受限於在發生重大事件或若干違約事件時進行贖回，於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或之後（或為免生疑問，由發行日期起計第25個月開始）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通知，按相等於(i) 100%（倘贖回日期為發行日期當日與至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前當日）；(ii) 103%（倘贖回日期為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至發行日期第四週年前當日）；(iii) 104%（倘贖回日期為發行日期第四週年當日至發行日期第五週年前當日）；或(iv) 105%（倘贖回日期為發行日期第五週年當日至到期日前當日）之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可換股債券項下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款項（於指定贖回日期仍未支付者）之金額（「**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任何部份可換股債券。

反面擔保： 只要仍有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整體上不會進行任何企業重組或與或被任何法團合併、兼併或吞併或向任何法團轉讓本集團基本上全部資產，或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任何人士易轉或轉讓其基本上全部財產及資產，除非其根據債券文據所載條款進行則不在此限。

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除適用法律之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及在債券文據之規限下，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將於任何時間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相關換股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價及換股股份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換股份10.244港元較：

- (i) 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8.88港元溢價約15.4%；
- (ii) 聯交所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9.31港元溢價約10.0%；及
- (iii) 聯交所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9.20港元溢價約11.3%。

初步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參考股份當時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以及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8,809,058股換股股份(不包括年利率1.8%)(按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計算，總面值為488,090.58港元)佔：

- (i)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6%；及
- (ii) 於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3%(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最高54,362,449股換股股份(包括於到期日的最高每季應計利息每年1.8%)(按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計算，總面值為543,624.49港元)佔：

- (i)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7%；及
- (ii) 於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3%(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按所得款項淨額499,000,000港元及48,809,058股換股股份(不包括年利率1.8%)計算，換股價淨額為每股換股股份10.22港元。

一般授權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獲悉數動用，以及據此可發行最多509,393,094股新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因此，債券發行及換股股份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領先多品牌體育用品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體育用品(包括鞋履、服裝和配飾)的設計、研發、製造、銷售、營銷及品牌管理。自二零零一年成立以來，本集團的主品牌「特步」已擁有超過6,000間零售店的龐大分銷網絡，全面覆蓋中國31個省份、自治區和直轄市，以及海外地區。自二零一九年以來，本集團進一步豐富其品牌組合至涵蓋四個國際知名品牌，包括K-Swiss(蓋世威)、Palladium(帕拉丁)、Saucony(索康尼)及Merrell(邁樂)。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GSUM IV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高瓴」)為投資者的單一投資經理。高瓴成立於二零零五年，是一家由投資專業人士和運營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環球企業，專注於建立和投資於實現可持續增長的高品質商業特許經營機構。其獨立的專有研究和行業專長，結合世界一流的運營和管理能力，是高瓴投資策略的關鍵。高瓴與卓越的企業家和管理團隊合作創造價值，尤其重視於創新和技術轉型。高瓴於不同股權投資階段投資於醫療保健、消費、科技、媒體及電信、消費科技、金融和商業服務行業的企業。高瓴及其集團成員代表全球機構客戶管理資產。

進行債券發行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500,000,000港元及約499,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現有債務再融資、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認為，債券發行可以低成本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以償還其現有債務及優化其融資架構，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並可能增強本公司的股本基礎。

除於財務方面有所提升外，董事會亦重視高瓴（作為戰略投資者）於大中華市場零售行業的豐富營運資源及行業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高瓴對消費者服務行業的深入垂直知識以及其廣泛的線上能力及線下網絡將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帶來創新元素。本集團品牌的競爭地位及盈利能力將會進一步提升，且董事會期待充分釋放本集團品牌在中國快速增長的運動服飾市場中的潛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i）不包括每年1.8%利息；及（ii）包括於到期日的最高每季應計利息每年1.8%）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於本公佈日期		（包括於到期日的最高每季應計利息每年1.8%）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 百分比	（不包括每年1.8%利息）		應計利息每年1.8%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群成投資有限公司	1,310,059,500	49.96	1,310,059,500	49.05	1,310,059,500	48.95	
丁水波	60,675,000	2.31	60,675,000	2.27	60,675,000	2.27	
陳偉成	280,000	0.01	280,000	0.01	280,000	0.01	
投資者	—	—	48,809,058	1.83	54,362,449	2.03	
公眾股東	<u>1,250,950,972</u>	<u>47.72</u>	<u>1,250,950,972</u>	<u>46.84</u>	<u>1,250,950,972</u>	<u>46.74</u>	
總計	<u><u>2,621,965,472</u></u>	<u><u>100.00</u></u>	<u><u>2,670,774,530</u></u>	<u><u>100.00</u></u>	<u><u>2,676,327,921</u></u>	<u><u>100.00</u></u>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621,965,472股股份。
2.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包括於到期日的最高每季應計利息按違約利率25%計算)，換股股份的數目應為209,119,708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8%及於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9%(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披露

由於債券文據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丁水波先生施加(其中包括)特定履約責任，以維持其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的地位，並繼續能夠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的30%或以上，而違反有關責任將成為其中之重大事件，故董事遵守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作出本公佈。

債券發行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證書」	指	就可換股債券發出之證書，大致上按債券文據所載之形式發出；
「債券文據」	指	構成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將由本公司以本公司與投資者將予協定之形式作為契據簽立，連同根據債券文據(經不時修訂)簽立及表明為債券文據之補充之任何其他文件；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以其名義登記於債券持有人登記冊之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完成日期」	指	債券發行的完成日期，應為不遲於完成之條件獲達成後豁免後五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共同協定之有關其他地點及時間；
「本公司」	指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價」	指	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10.244港元，可按債券文據所規定之方式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根據債券文據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根據交易文件將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向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七年到期之1.8%可換股債券，附有債券文據及認購協議的條文所賦予的利益，並受有關條文所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509,393,094股股份，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或「集團成員公司」	指	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的統稱，而「集團成員公司」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其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
「投資者」	指	GSUM IV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發行日期」	指	就任何可換股債券而言，有關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起計第六個週年當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債券發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
「交易文件」	指	(i)認購協議；(ii)債券文據；(iii)債券證書；及(iv)根據或就債券發行簽立或訂立之任何信守契據、其他協議、文據、證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鮑明曉博士及胡家慈博士。